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名 称： Z1154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学生宿舍在线智能电表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 -
目 录 .....	- 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11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 11 -
二、报价要求 .....	- 12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12 -
四、付款方式 .....	- 13 -
五、知识产权 .....	- 13 -
六、培训 .....	- 13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 13 -
八、其他 .....	- 13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15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5 -
二、评审标准 .....	- 18 -
三、无效响应 .....	- 20 -
四、采购终止 .....	- 2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 22 -
一、磋商费用 .....	- 2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2 -
三、磋商要求 .....	- 2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24 -

---

五、成交通知 .....	- 2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 25 -
七、签订合同 .....	- 2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 2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37 -
一、经济部分 .....	- 37 -
二、服务部分 .....	- 37 -
三、商务部分 .....	- 37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37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 37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对华岩校区学生宿舍在线智能电表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数量 (名)	备注
Z1150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 校区学生宿舍在线智能 电表改造项目	47.16	0.94	1	本项目所供产 品必须为中国 大陆境内生产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网站（[www.cqdd.cq.cn](http://www.cqdd.cq.cn)）、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

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2020年6月28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及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 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0年6月28日—2020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2.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购买费可以电汇、转账支票的方式缴纳，**文件购买费用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始前一小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此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因时间问题而导致供应商在磋商前无法完成缴费手续或无法顺利获取收据的情况，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文件购买费和磋商保证金应**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3. 磋商保证金缴纳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始前一小时**。

户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111605395151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1003办公室办理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退还不支付利息。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方认定为报名成功，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
2. 按时按规定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308开标室（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七) 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4:00至15:00

---

(八) 磋商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308 开标室

(九)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及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网站([www.cqdd.cq.cn](http://www.cqdd.cq.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查看；无论供应商下载或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

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技术咨询：胡老师 电话：13883000857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白老师 姜老师

电 话：（023）68465180

传 真：（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项目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集中器	<p>1、设备采用 32 位 CPU 硬件平台，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软件；</p> <p>2、数据集中器具有远程自动抄表、计量设备监测和智能远程控制功能。数据传输要求加密，保证信息数据传输的安全性；</p> <p>3、通信上行支持：以太网，可扩展 GPRS，PSTN，GSM，短信等；通信下行支持：M-BUS 等通信方式；</p> <p>4、数据集中器具有优良的电磁兼容性能，能抵御高压尖峰脉冲、强磁场、强静电、雷击浪涌的干扰、且具有较强的温度自适应能力范围；</p> <p>5、数据集中器在电力用户集中抄表时，完全遵循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2004》通讯规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部电力行业标准《多功能电能表通讯规约》DL/T 645-1997；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集中抄表时，完全遵循建设部《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04 标准；</p> <p>6、数据采集设备要具有自诊断功能，保证终端运行可靠。并支持本地、远程软件在线升级；</p> <p>7、数据采集设备本身具备低功耗和节能、环保要求。要求其静态功耗和动态功耗小；</p> <p>8、核心性能参数要求： 时钟电池：电池使用寿命≥10 年，实现对下位机（电表、水表等）控制。停电供电电池（停电后能保持与主站的通信，在完成数据传送后自动关机）接口配置：M-BUS，RS485，LoRa。数据存储：配置大容量存储器，可存储 30 天以上的表具数据，数据安全：设备掉电后，数据存储有效期≥10 年；</p> <p>9、必须与学校现有能源管理计费平台对接实现表具计费、管理，必须与校园一卡通缴费系统进行电表查询、缴费。不再重复</p>	6	台

		建设计费管理平台和缴费平台。		
2	智能电表	<p>1、具备预付费功能，先买电后用电，可设置欠电后自动断电或不断电；</p> <p>2、剩余电量不足时报警功能，采用发声或发光闪烁方式报警，提示购电；</p> <p>3、具备反向电量自动计入正向电量功能；</p> <p>4、内置 M-BUS 或 485 接口，可组网实现远程抄表、控制；</p> <p>5、考虑到学生查看方便，电表要求采用醒目的 LED 数码管显示，显示累计用电量和剩余用电量，最大显示值≥ 99999.9 kW.h；</p> <p>6、电表必须具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p> <p>7、电表必须具备定时对房间指定回路统一断电和定时通电的功能；</p> <p>8、电表完全遵循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2004》通讯规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部电力行业标准《多功能电能表通讯规约》 DL/T 645-1997；</p> <p>9、符合国家智能电表表计量标准，投标公司提供所投电表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型式检验报告；</p> <p>10、核心性能参数： 参比电压：~220V； 参比电流：5（40）A；参比频率：50Hz 精度等级：1.0 级；数据保护：断电后数据保存 10 年；</p> <p>11、便于安装和维护可采用导轨表。</p>	1120	台
3	集中器安装箱	订制材质不低于喷塑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实际用量均已包含的投标总报价内，结算不调整合同价。	6	个
4	电表改造	<p>按照学校原有集中电表进行改造，改造内容</p> <p>1、原有电表及相关线路拆除（旧电表须完好交予采购人）；</p> <p>2、新表安装；</p> <p>3、新表安装所需要的所有类型线缆（若要接长利旧线缆，新增加线缆须与原线缆规格相同）；</p> <p>4、如需新增（或新制作）电表箱，订制材质为喷塑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p> <p>5、实际主材、辅材、线材用量均已包含的投标总报价内，结算不调整合同价。</p>	45	套
5	通信线材	采用国优品牌 485 通信线缆 RVV 2×1.5 mm <sup>2</sup> 数量为参考，实际线材用量均已包含的投标总报价内，结算不调整合同价。	2000	米

6	电源线	采用国优品牌，BV6 mm <sup>2</sup> ，数量为参考，实际线材用量均已包含的投标总报价内，结算不调整合同价。	5600	米
7	工料辅材施工	采用国优品牌，包含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配件工具等，实际辅材用量均已包含的投标总报价内，结算不调整合同价。	1	批
8	收费 POS 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学校现有的一卡通卡片；</li> <li>2、正面电容触摸 7 英寸 800*480 彩屏显示；</li> <li>3、操作面 3.5 英寸 480*320 彩屏显示；</li> <li>4、支持语音提示；</li> <li>5、通讯接口可选，支持 TCP/IP、RS-485、GPRS、CDMA；</li> <li>6、支持下载黑白名单；</li> <li>7、支持交易记录保存，记录通过约定通讯方式上传至上位机数据库；</li> <li>8、支持简单的交易查询，可设置设备工作参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li> <li>9、支持 U 盘升级固件程序、数据下载、记录采集；</li> <li>10、操作员键盘为机械按键、密码键盘为触摸按键；</li> <li>11、支持 POE 供电；</li> <li>12、支持二维码、人脸。</li> </ul>	8	台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保证电表能够正常使用，60 个日历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及计量计费系统调试，确保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整个计量系统正常投用。

(二) 交货地点：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原有设备拆除并在校园内异地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
2.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1.3 技术升级

中标单位需为学校现有管理平台和软件产品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技术服务。

1.4 在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以后，中标单位至少派驻 1 名专职软件开发人员或 1 名维护人员常驻学校，并根据学校后勤能源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水（电）计量系统的相关软件的开发和完善，以便学校根据需要全面推广使用该系统。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未列出之配件需更换的视为免费更换（人为损坏的除外）。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三）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四）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以转帐方式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

---

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 应 商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p> <p>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p>	<p>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所有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	20分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5%)	55	集中器能满足直接同学校现有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结合，并接收、回传、控制等集中器所有参数的得 10 分。需要任何中间程序或软硬件平台等进行转接得 5 分，不能结合得 0 分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电表能满足直接同学校现有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结合，能接收回传数据、及开合闸控制等远传电表所有参数得 10 分。需要任何中间程序或平台等进行转接得 5 分，不能结合得 0 分	
			能直接使用学校现有的校园一卡通计费系统缴纳电费并控制电表合闸的得 10 分。需要任何中间程序或平台等进行转接得 5 分，不能结合得 0 分	
			收费 POS 机能直接同学校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连接的得 5 分，要任何中间程序或平台等进行转接得 2 分，不能结合得 0 分	
			现场提供样品：集中器得 1 分，智能电表得 1 分，收费 POS 机得 1 分，计费软件演示得 1 分。	硬件需提供样品； 软件需提供抄收电表实时数据、状态，缴费及缴费方式，下发补助、远程拉合闸等远传电表相应操作文件示意图进行证明。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5 认证证书得 8 分，CMMI4 得 4 分，CMMI3 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2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 ITSS 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项目经理取得系统集成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商务部分	信誉及资质 (15%)	15	<p>A、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省级、行业协会等授予的荣誉的，每项荣誉得 1 分，不超过 3 分。</p> <p>B、投标人有 5 年及以上高校支付系统实施经验得 3 分，4 年及以下得 2 分，2 年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C、投标人有 3 个以上高校一卡通与水电系统对接经验得 3 分，2 个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D、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在高校实施过单个合同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水电产品的项目，每个可得 1 分，得分不超过 6 分。</p>	<p>需提供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支付系统实施案例及一卡通与水电对接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10	<p>A、3 年质保期及现有能源管理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加 2 分。</p> <p>B、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得 2 分。</p> <p>C、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符合我校基本要求得 1 分，质保期内能在 4 小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的加 1 分，提供常驻学校维护人员加 2 分，提供常驻学校开发人员加 2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③：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一)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

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必须采用光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光盘正面贴上标签：“Z1150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学生宿舍在线智能电表改造项目”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及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定义

(一)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

(四)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付款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法: 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七、检查验收

(一)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 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 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甲方（需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_\_\_

乙方（供方）： 计量单位： \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一）质量保证期：

乙方按采购文件所要求，整个项目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电话咨询

乙方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厂家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厂家应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厂家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及厂家承担）。

(三) 维修配件

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 人员培训

乙方和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尽培训义务。乙方和厂家要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依谈判结果而定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齐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

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验收后 7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质保期到期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付款方式。

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履约保证金以无息转帐方式全额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同时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安全保证：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拒收货物，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甲方，若合同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在 60 天内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对货物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

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所包括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传真：023-68465180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六) 书面声明（格式）
-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 (二) 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 (三) 其他资料

附件 1、竞标廉政告知书

附件 2、竞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附件 3、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项目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人工费				/		
9	运输费				/		
10	其他费用				/		
11	……				/		
12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6、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7、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六) 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 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的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告企业类型。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附件一：竞标廉政告知书****竞标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我校华岩校区学生宿舍在线智能电表改造项目的竞标。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招标竞标的公正性，保证我院干部在招标竞标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和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公司竞标前，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慎重告知贵公司：

1. 在招标竞标过程中，不要找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打听招标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竞标资格。

2. 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货物的质量和工（供）期。

3.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竞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须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竞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68465617、42860454

此致！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竞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 竞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竞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竞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